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简称“第二工程局”该局持有本公司 47.92% 股权）《关于增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提案》的函，为了进一步发挥粤水电监事会监督职能，第二工程局推荐该局工会主席陈美意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要求将该提案提交给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第二工程局提出的监事候选人陈美意先生符合监事任职条件，该提案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给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陈美意先生简历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陈美意先生简历

陈美意 男，汉族，福建长乐县人，1953年12月生，本科学历，1971年9月参加工作，197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政工师。历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二工程分公司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第八工程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局长助理、局工会第一副主席，现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工会主席。